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江环审〔2019〕7号

关于江门市汇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260立方米轻质 循环油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汇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汇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260立方米轻质循环油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汇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三益围工业园（A1~A3 简易厂房、A-B、B-C、C-D 空置厂房、装卸区、宿舍），建设轻质循环油仓储项目。项目年周转轻质循环油 5000 吨，最大设计暂存量 1260 立方米（1425.5 吨），共设置 4 个 100m³ 立式储存罐，6 个 20m³ 立式储存罐，4 个 100m³ 卧式储存罐，3 个 70m³ 卧式储存罐，2 个 65m³ 卧式储存罐和 10 台油泵。

二、根据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汇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260立方米轻质循环油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华环技〔2019〕314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 0.979 吨/年。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